

生效日期： 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 2021年1月28日

##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确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有效实施。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披露是标普信评向发行人、投资者和其他市场主体，以及向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部门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渠道和其他渠道（包括标普信评网站等）进行披露和报告。

### **第一章 信息披露管理架构**

我公司董事会承担信息披露工作的首要责任，切实履行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实施给予指导。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按照本制度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通过不同渠道或媒体（主要包括监管机构指定的渠道、标普信评公司官网）披露本

制度所要求的同一信息的内容需保持一致。

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需要符合在监管机构认可渠道披露时间不晚于通过其他媒体或渠道的披露时间的要求（如适用）。

如果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的，公司应及时更正并披露，并说明差错原因和更正的内容。已披露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一般不得对已披露文件进行更改和替换。

信息披露格式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的格式或证券评级相关法规要求的格式进行披露，如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指定用途、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用途、委托方和受评对象外，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评级结果。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信用评级机构基础信息**

依据监管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机构基本信息、评级业务制度、评级体系文件、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表）》的DB表（基础信息披露表）披露公司基础信息及证券市场要求披露的其他基本信息，如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息披露内容发生变更的，需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

#### **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披露**

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信用评级的，按照适用的监管要求，通过信用评级业行业和

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和标普信评的公司网站披露信用评级信息。

需按照监管要求披露标普信评相关信息；针对公开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一般还需披露自公司成立以来所有的初始评级、跟踪评级、评级终止等历史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或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之外的其他评级产品，如有监管要求在指定渠道披露的，从其规定。无特定要求披露的，则按照评级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披露。

如需披露关注公告的，披露内容需包含关注事件情况、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以及后续的跟踪安排。未按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应根据监管要求在监管机构认可的渠道说明发布公告说明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公布主动信用评级结果的，需将主动评级结果特别标注，以区别于委托评级结果，并按适用的监管要求披露相关主动评级信息；对受评对象的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主动评级信用等级。

### **专项信息披露**

专项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利益冲突情形的发生和采取相应行动的披露以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以及按照监管要求需要披露的其他专项信息

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如果发生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需要按照适用的监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渠道进行公告。

如果发现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一般应根据适用的监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渠道进行披露，以及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如适用），说明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对信用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股权结构等基本

信息发生变化；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岗位发生变动；

(三)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方法和模型；

(五) 不再满足信用评级机构注册申请条件或备案规定的；

(六)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 涉及信用评级机构的重大诉讼、仲裁；

(八) 公司对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九)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或违反证券评级相关规定或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十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正常经营的；

(十二) 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责任人，即披露信息所属部门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待信息披露责任人批准之后，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发布信息的申请。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信息的报送和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信息披露渠道的要求，将披露文稿上传至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渠道或媒体。

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的，更正信息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披露。已披露文件需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一般不得对其进行替换和更改。

## **第五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主要包括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管理文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及披露信息所属部门应分别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整保存。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对信息披露形成工作管理日志，记录披露信息的类别，主要内容和披露时间等。

##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对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进行责任追究。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受评对象外，员工未能履行信息保密责任，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评级信息的按规定进行处分。